「連結郵政儲金帳戶付款授權驗證服務條款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明
八、	設定連結	之郵政儲	金帳	八、	設定連結	之郵政儲	金帳	為保障	本公
戶付款、 交易 <mark>最高</mark> 限額:					户付款,	交易最高	高限額	司儲戶	之儲
(-	一) 每一設	定連結之	郵政		每筆新臺			金安全	
	儲金帳	户,交易	最高		萬元;每		•	交易限額	
		為每筆新臺			月 20 萬	•		酌修文2	字。
	(以下同)5萬元、每日				業者多個				
	`		•		子支付帳	戶設定連	結同		
	10 萬 タ	元、 每月:	20 萬		一郵政儲	金帳戶,	或不		
	元;惟	申請人每	次申		同平台業	者設定連	結同		
	請本服	務成功後	,透		一郵政儲	金帳戶,	交易		
	過該平	台業者向	1本公		最高限額	合併計算	0		
	司提出	之交易指	示累						
	計金額	限1萬元	上,須						
	逾 24 /	小時後,始	台恢復						
	為前述	最高限額	0						
(=	_) 同一平	台業者多	個網						
	路帳戶	或電子支	付帳						
	戶設定	連結同一	郵政						
	儲金帳	户,或不	同平						
	台業者	設定連結	同一						
	郵政儲	金帳戶,	交易						
	最高限	額合併計	算。						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